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莫少霞、习友宝、邵海涛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莫少霞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习友宝、董事邵海涛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莫少霞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习友宝、邵海涛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报告期内，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计事项
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3/21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4/26	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8/11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	2022/10/20	1、《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	2022/10/31	1、《关于聘请第二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2022年，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2022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

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莫少霞、习友宝、邵海涛

2023年4月25日